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文件

淮南银发〔2013〕149号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关于完善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淮南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淮南分（支）行、徽商银行淮南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淮南市分行、淮南淮河银行、淮南通商银行、凤台县农村信用联社、凤台通商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改进支付结算服务，优化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流程，提高扣款成功率，降低业务风险，现将完善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充定期借记业务付款人授权书代替定期借记业务三方协议

对原有同城特约委托收款业务通过纸基传递处理方式转变为通过小额支付系统的定期借记方式办理的，除可重新签订三方协议外，亦可在原同城特约委托收款协议的基础上，付款人以签署定期借记业务付款人授权书方式（见附件），向付款银行进行付款授权。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付款单位、付款银行、收款银行和收款单位留存。授权书由付款银行向付款单位提供授权书样本，并将签署完成的授权书通过收款银行递交收费单位。付款单位授权后，付款银行须及时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协议号入库维护工作。

对于新加入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的付款单位，且付款单位未曾采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纸基传递处理方式缴费的，主办银行须协调收费单位事先与付款单位、付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三方协议。

二、收费发票由主办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渠道传递

辖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收费类业务的收费发票统一由主办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渠道传递。主办银行应协调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发票同步传递工作。主办银行、付款银行须在发票传递过程建立严密的交接手续，及时将发票传递到付款单位。

公用事业收费单位初次应用定期借记业务，因业务测试、技

术处理等原因未能及时传递发票的。付款单位可通过主办银行及时协调收费单位，并向本行客户做好解释工作。

三、可暂不纳入定期借记业务处理的范围

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定期借记业务处理的下列缴费业务可暂不纳入定期借记业务处理范围。主办银行和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应积极协调配合，协助收费单位和付款单位尽快予以解决。

（一）公用事业收费单位因技术原因无法生成收费信息数据。

（二）财政预算单位或其他付款单位，因其银行存款账户纳入集中支付管理，无法直接扣划。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支行报告。联系人：魏超，联系电话：2686906。

附件：定期借记业务付款人授权书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

定期借记业务付款人授权书

_____(付款行全称)_____行:

鉴于我单位已与下述收费单位签订了相关委托收款结算协议(合同),现授权贵行:凡下述收费单位向我单位托收的定期借记付款业务,贵行可以自行从本单位在贵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账号:_____)支付相应款项,而无须事先经本单位承付。

收费单位名称:_____

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收费项目:_____(收费项目代码、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定期借记业务合同号:_____(27位合同号)_____

上述授权若引起纠纷,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授权自付款银行成功受理起生效,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向贵行出具终止授权的书面文件或账户撤销为止。

| 付款单位预留银行签章 | 付款单位公章 |
|------------|--------|
| | |
| 年 月 日 | |

内部发送：周喆副行长，办公室、营业室。

中国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